

## 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 
承辦人：謝靜玫  
電話：(02)8590-2821  
電子信箱：tills3316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1字第11001281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明(111)年度補助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一案，惠請協助轉知所轄工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本部「補助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實施要點」規定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受理明(111)年度計畫申請期間為即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，申請者應於前揭受理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本部將不予受理。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(一)實施計畫書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

- 1、LINE官方帳號顯示名稱(應有工會之全稱或簡稱)。
- 2、規格(含LINE官方帳號 ID、加入好友人數、預計每個月發送本部LINE官方帳號訊息或本部新聞公告相關訊息數等)。
- 3、預期效益。
- 4、申請補助之付費方案。

(二)工會團體登記證書影本。

(三)工會組織運作動態表。

(四)依工會法第31條規定所送事項，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最近一次證明文件。

(五)依旨揭要點第三點第二款規定，連續二年度向本部提出申請，且申請補助方案為官方帳號高用量者，應另行提出下列文件：

1、第一年申請之本部核准函影本。

2、第二年提出申請時，LINE官方帳號群組目標好友人數達2千人以上之證明文件。

三、補助期間：110年12月至111年11月。

四、有關「勞動部補助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實施要點」及附件相關表格可於本部網站查詢下載及運用(網址：<http://www.mol.gov.tw>，首頁/便民服務/捐補助專區/本部捐補助規定一勞動部補助工會運用行動通訊軟體LINE官方帳號)，請自行查詢下載及運用。

五、為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，貴單位可輔導所轄工會透過行動通訊軟體，即時傳遞會務重要相關訊息，除能減少群聚接觸，亦能兼顧工會會務之運作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1科)

